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

2016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冀财预[2016]129号）等规定，现将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：

一、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**部门职责：**

1、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；

2、组织拟订和监督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及重点区域污染防治规划。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。参与制定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主体功能区划；

3、（三）负责全县污染减排工作。拟订并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，负责排污许可证的审批管理，负责排污企业的监督检查，组织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；

4、负责从源头上预防、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，指导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；

5、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。对噪声、固体废物以及化学品等的污染防治进行监管，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。组织和协调重点区域污染防治工作，排污收费工作；

6、组织、指导生态保护工作。拟订生态保护规划，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、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；

7、拟订农村环境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，组织指导、协调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以及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负责指导、协调和管理农村环境保护与生态示范建设工作，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农村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；

8、拟订大气污染防治规划、计划以及防治措施并监督实施，负责大气环境保护和监督管理。负责对排污单位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，负责烟粉尘治理工作的监管，负责挥发性有机污染物调查；

9、负责水环境保护及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；

10、参与核与辐射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，参与核与辐射恐怖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；

11、负责环境监察与稽查工作；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监督检查；

12、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，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；

13、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；

14、编制本部门预算建议计划，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投资项目组织实施、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；

15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，开展环境教育和环境保护民间组织的环保工作 ；

16、负责环境保护干部队伍、人才队伍建设，制定环境保护目标考核方案并实施；

17、承办县委、县人大、县政府、县政协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机构设置：**

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| **单位名称** | **单位性质** | **单位规格** | **经费保障形式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
| 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| 行政 | 正科级 | 财政拨款 |

二、部门决算报表（附表）

1.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二、收入决算表

三、支出决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
九、 “三公”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

十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
2016年，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部门决算未涉及到国有资本经营，所以附表8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》为空表。

三、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我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决算中。

**（一）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核定本部门2016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2,890.3万元，本年收入5,969.1万元，本年支出7,163.0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1,696.4万元。

2016年度收入决算5,969.1万元，与2015年度收入决算相比减少3737.1万元；与2016年预算相比减少4588.5万元；2016年度支出决算7,163.0万元，与2015年度支出决算相比减少1183.3万元，与2016年预算相比减少3394.6万元。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当年未完工。

**（二）收入决算情况说明**

核定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5,969.1万元，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财政拨款收入493.7万元、环境监测与监察财政拨款收入364.0万元、污染防治财政拨款收入4732.1万元、污染减排财政拨款收入79.3万元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、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财政拨款收入300.0万元（包括县城污水处理厂及夏垫污水处理厂）。与2015年度收入决算相比减少3737.1万元，与2016年预算相比减少4588.5万元。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当年未完工

**（三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核定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7,163.0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562.0万元、项目支出6600.9万元（包括县城污水处理厂及夏垫污水处理厂）。与2015年度支出决算相比减少1183.3万元，与2016年预算相比减少3394.6万元。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当年未完工。

**（四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核定本部门2016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2,890.3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669.1万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00.0万元。财政拨款本年支出7,163.0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562万元、项目支出6600.9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1,696.43万元。2016年度收入决算5,969.1万元，与2015年度收入决算相比减少3737.1万元；与2016年预算相比减少4588.5万元；2016年度支出决算7,163.0万元，与2015年度支出决算相比减少1183.3万元，与2016年预算相比减少3394.6万元。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当年未完工。

**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**

2016年度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支出6.3万元，与2016年度预算持平，比2015年度决算减少1.8万元。

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与预算持平，与2015年度决算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.3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，购置金额0万元，公车运行维护费6.3万元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），与预算持平，与2015年度决算持平；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比预算减少0.4万元，比2015年度决算减少1.8万元，原因是2016年无接待任务。

**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**

2016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9.2万元，比2015年度增加26.3万元，主要原因一是业务工作量增大，增加了运行经费；二是水费、电费等基本办公费用价格上涨。

**（七）绩效预算信息**

2016年度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，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，提升自评质量，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。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，及时报送绩效目标。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，要求加强过程监控。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，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，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。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，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，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。五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。

**（八）政府采购决算情况**

2016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738万元，用于大气污染治理工程。

**（九）国有资产信息**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国有资产总额为796.598976万元，其中房屋64.063669万元，通用设备227.63905万元，专用设备488.509157万元，家具厨具等16.3871万元。共有车辆3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；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套。

**（十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**

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四、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2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、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3、年初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4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5、公务用车购置：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。

6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